线上线下齐宣传 国家安全共守护

华龙区人民法院举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张雨涵） 4 月 15 日是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进一步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法治意识,营造全民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法治氛围,4 月 13 日起,华龙区人民法院积极行动、多措并举,紧扣“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主题,开展了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活动。

广泛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4 月 14 日至 15 日,该院干警走上街头，广泛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号召大家自觉增强国家安全意识,维护国家安全。干警通过一个个生动的案例,向群众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知识,解答群众咨询的相关问题。干警还通过张贴答题二维码,方便群众参与网上国家安全法律知识有奖答题,让群众了解更多的国家安全法律知识。

核心阅读

- 广泛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
- 内部宣传,加强普法警示教育
- 联动宣传,形成公共安全合力
- 重点宣传,增强宣传教育实效

内部宣传，加强普法警示教育。4 月 14 日，该院各党支部根据机关党委统一安排，组织开展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党日活动。各党支部负责人领学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主要内容，通过剖析典型案例、预警风险提示、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提高党员干警政治敏锐性，提升教育学习效果。针对网络办公室的工作业务，该院强调，要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引导正确的网络舆论导向，切实做好维护国家安全的本职工作。

联动宣传,形成公共安全合力。该院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发挥政务网站、“两微一端”和普法新媒体矩阵的传播效果,多渠道、高频次推送关于国家安全的专题页面、微视频、图解,举办网上国家安全法律知识有奖答题、以案释法等活动。该院 100 余名干警参与了答题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国家安全意识。

重点宣传,增强宣传教育实效。该院干警走上街头和社区广场,围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等方面,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讲解法律常识,引导群众认识到国家安全的重要性,切实增强了群众的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安全意识。

“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唯有加强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让每个人都能认清国家安全形势、增强国家安全意识,才能凝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开创我市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该院党组书记、院长荣延平表示。

以案说法

南乐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2018 年 12 月,原告濮阳波杜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杜公司”)向被告河南大地腾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腾飞公司”)订购总价 6.8 万元的大蒜皮粗粉碎机 1 套,并签订了加工承揽合同。被告在原告的配合下将大蒜皮粗粉碎机安装到原告处，原告按照合同支付了设备款。安装结束后,原告发现大蒜皮粗粉碎机无法正常运转，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进行 2 次整改施工后仍无法达到生产要求。2019 年 4 月 17 日,原告再次以工作联系函的方式通知被告,要求被告在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将大蒜皮粗粉碎机拆除，并退回货款，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诉至南乐县人民法院。开庭期间,被告无故缺席。2019 年 8 月 2 日,该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大地腾飞公司于判决生效后返还波杜公司设备款 6.12 万元。后被告上诉并提交新证据,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事实不清为由发回重审。

案件受理后,该院原计划 2020 年春节后开庭，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重新调整了开庭时间。其间,承办法官多次到波杜公司实地考察,并与双方多次沟通调解方案。3 月 23 日,在该案主审法官的主持下，波杜公司与大地腾飞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同意改进,对改进方案进行再协商,改进增加的设备费用由原告承担;被告无偿为原告更换 1 套新的万能盘齿粉碎机的新齿盘,负责为原告无偿安装并改进设备;安装试机后过保修期满 3 个月，原告向被告支付剩余 10%尾款 6800 元。当日,被告波杜公司提出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

本案既依法保障了双方的诉讼权利，又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承办法官通过与双方沟通,发现疫情对原告、被告这类小微企业影响巨大,若单纯判决返还设备款，会造成被告企业经营困难,并且重新购置设备、安装生产需要时间,原告也许会错过企业复工复产的黄金时期。为保护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承办法官多次通过电话与原告、被告沟通,在安抚当事人情绪的同时,协商和解方案,最终促使原告、被告成功和解。

姚沛涛

为进一步增强党员身份意识,近日,濮阳县人民法院结合“三讲三提”工作要求,举行党员政治生日贺卡发放仪式,并为新入党的党员过集体政治生日。图为该院党组书记、代院长韩军为新入党的党员颁发政治生日贺卡后合影。 赵丽娜 摄

近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李亮利用“三远一网”远程庭审系统开庭审理了赵某非法制造枪支、付某贩卖毒品两起“焦点”案件。图为审判现场。 潘爱英 摄

近日,南乐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受理一起国家赔偿案件。因申诉人在外地工作,该院干警采用视频连线的方式对申诉人进行询问调查。图为干警通过视频连线询问调查。 闫伟东 萍萍 摄

●4 月 15 日，华龙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区国安办、区司法局组织全区 28 家成员单位及 11 个乡镇办,开展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活动。活动采用现场讲解、悬挂横幅、设置展板、发放资料、有奖竞答等方式,将国家安全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切实增强了普法宣传效果。 (周利朋 徐俊平)

●4 月 16 日,清丰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赵志学为全体党员干警上了题为《不忘初心勇担当 凝心聚力谋发展》的专题党课。赵志学围绕主题,从能力素质、责任担当、清正廉洁 3 个方面阐述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并对全体党员干警提出加强学习、强化责任担当、提高防腐拒变能力的要求。 (韩丽敏)

●近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第四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刘永军以《坚持“三个提升”推进政治和业务深度融合》为题给党员上专题党课。就如何推进基层检察机关政治和业务深度融合，刘永军提出了着力提升政治素养、理论学习效果、政治和业务融合能力的意见。 (朱会会 宋亚静)

●4 月 16 日,清丰县人民法院召开 2020 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传达市委书记宋殿宇在全市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回顾总结 2019 年度机关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并安排部署 2020 年机关党建工作。11 名机关党支部书记分别就 2020 年党支部党建工作进行了谋划汇报。 (刘相海)

●4 月 15 日,台前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工会主席张延龙一行到台前县人民法院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座谈会上,该院党组书记、代院长李亮汇报了今年年初以来的工作和下一步工作打算。调研组高度肯定了该院审判、执行各项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并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建议。 (赵蒙)

●4 月 16 日，濮阳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案件。2017 年以来,被告乔某一直未支付原告邢某的货款。今年 3 月,邢某诉至该院。因乔某在郑州居住,该院法官通过微信语音、视频等方式,指导原告、被告注册并登录移动微法院。经过该院法官的耐心沟通、细致调解,双方达成了调解意向,并通过移动微法院签署了调解协议。 (姚胜男)

简 讯

●4 月 15 日，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到县政府大门口两侧,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该院制作了维护生态安全和保护食品安全的典型案例宣传展板,吸引了众多群众驻足观看。干警还向过往群众宣讲保护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等法律知识,发放宣传材料 200 余份。 (闫伟东)

●4 月 14 日，台前县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官走访辖区企业，介绍近年来该院民事检察工作在护航企业发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措施及成效,了解企业在民事诉讼中遇到的困难，并针对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执行难、民事经济纠纷等法律问题,给出“检察方案”。 (邵伟伟 田源)

●4 月 17 日,濮阳县司法局组织局机关 33 名干部职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知识测试活动。测试采用闭卷形式进行，内容涵盖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知识等。 (牛再坤)

● 4 月 16 日,范县司法局召开 2019 年度总结表彰暨 2020 年工作动员大会,通报 2019 年度获得县级以上荣誉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及在司法行政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宣读工作纪律规定,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简要回顾,对下一步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张燕)

●4 月 16 日，范县司法局局长谢德文组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及各司法所所长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谢德文要求,全体人员要深入学习相关内容和精神,掌握相关政策规定,充分发挥工作职能,确保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张冬梅)

●近日，台前县人民法院马楼法庭通过移动微法院审理了一起买卖合同案件。案件被告身在武汉,返回台前县参加庭审需要隔离 14 天。承办法官周广华与原告、被告进行沟通后,于 4 月 15 日 9 时顺利通过移动微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庭审结束后,双方分别在笔录上进行了远程签字确认。 (闫超)

●近日，河南濮东律师事务所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该所律师深入企业对企业的发展理念、管理模式、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目前,该所律师为企业解答各类法律问题 36 件、解答法律咨询 60 人次,发放各类法治书籍 3000 本,为企业提供合理化建议 30 条,为疫情防控捐款捐物 8000 余元。 (吕秀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力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

本报讯 4 月 16 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民事案件“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介绍全市基层人民法院开展深化民事案件“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的情况。

为全面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市法院将按照《方案》要求开展工作。一是按照员额法官不低于核定人数、辅助人员配比不低于 1:4、简案占比不低于 60%等具体要求,确保人员力量到位,强化人力保障。二是进一步细化繁简分流程序，做好各环节的协调配合，确保“分调裁审”机制运转顺畅高效。三是量化监测、科学考核,加强管理、督导,确保措施能落实、改革出成效。四是加强宣传，动员当事人、代理人广泛参与，让人民群众共同体验“分调裁审”的公开、公正、快捷、高效,共享改革成果。 (张洪中 李洁)

范县人民法院

积极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

本报讯 4 月 16 日,范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原告不服治安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及复议机关负责人均出庭应诉，行政机关部分工作人员到庭旁听。

庭审过程中，原告与二被告分别围绕程序、事实、适用法律等争议焦点充分进行举证、质证并发表辩论意见,庭审有序进行,行政争议得到有效化解。行政机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参加庭审，促进了与当事人面对面的沟通，既有利于化解官民矛盾，又推进了行政机关执法的规范化。

“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重要举措，不仅有利于增强行政机关的法律意识，而且可以充分了解行政相对人的诉求,对消除冲突、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今后，将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与协调,通过开展以案学法、以案释法等活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纠纷,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该院负责人表示。

(张秀丽 鲁安)

台前县人民检察院

发挥检察职能 助力脱贫攻坚

本报讯 近日，台前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检察工作助力脱贫攻坚座谈会。会上，该院驻村第一书记汇报了帮扶村目前情况、存在的问题及需求。各业务部门结合部门职能对助力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汇报。

针对脱贫攻坚工作，该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朱景辰提出要求。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把脱贫攻坚当作头等大事、摆在首要位置抓紧抓实,带着感情参与扶贫工作，摸准扶贫对象需求。二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将检察工作与扶贫工作精准结合，坚持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齐发力,充分增强创新意识和课题意识,做好总结、推广、宣传工作,从实践中总结经验指导检察工作。三要加大扶贫政策的宣传力度,抓细抓实脱贫攻坚工作，持续提升贫困户满意度。四要把握好扶贫质量和效果,做到双赢、多赢、共赢,为决战脱贫攻坚、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田源 李莎莎)

油田公安局基卫派出所

为企业复工复产保驾护航

本报讯 近日,油田公安局基卫派出所针对辖区生产单位集中、项目市场点多面广的实际情况，科学分配警力，为辖区企业复工复产保驾护航。

一是该所民警与各生产单位及治保、安全等部门负责人结成对子，掌握企业复工复产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协调解决。二是利用钉钉、工作微信群等媒介，举办普法宣传教育讲座 5 场和心理辅导讲座 10 场。三是对企业排查梳理，对 2 家企业在消防设施、视频监控、门岗值守、员工自我防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6 条，督促其整改完善。该所获悉某企业与外地客户签订了加工零配件的承揽合同，由于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完工，立即向专业机构咨询，制订了规避合同风险的法律措施。

(余大勇 杨涛)

清丰县公安局马庄桥派出所

用“加减法”践行“枫桥经验”

本报讯 近年来,清丰县公安局马庄桥派出所自创服务基层“加减法”,从群众身边的小事做起,努力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近日,该所被省公安厅命名为全省首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

夯实服务基础,做好“加法”。该所整合派出所和镇政府综治中心的调处职能，组建了 110 接处警接待大厅和警情研判大厅，成立了综合性矛盾纠纷联调小组。建立“红袖标”治安员群防群治制度,依靠群众把基层基础工作做实、做细。

“我们多年来都跟仇人一样,如今‘疙瘩’解开了,兄弟还是兄弟。”近日，该所民警根据群众反映的线索，成功化解了张某伟和张某秋堂兄弟多年因经济纠纷引起的积怨。

“我快 60 岁了，没有户口办不了退休啊。”2019 年 12 月,马庄桥镇居民吴某到该所户籍室寻求帮助。了解到吴某情况后,该所民警先后到老人打工地和居住地收集证人证词,形成恢复户口调查报告,恢复了吴某户口。

围绕矛盾纠纷化解和便民服务,做好“减法”。该所就地预防化解各类社会风险,全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将派出所窗口搬迁至乡镇服务中心,实现一站式办公,不断简化手续,缩短办事时限。

(任文豪)

供销商贸综合体项目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

供销商贸综合体项目前期物业管。

二、招标单位

濮阳市昌盛置业有限公司。

三、项目基本情况

供销商贸综合体项目位于范县新区金水街以东、金堤路以南、中原路以北、十字坡大道以西,总占地面积 15244.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4704.11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39748.49 平方米、非住宅建筑面积 14955.62 平方米,共 339 户,容积率 3.43,绿化率 30%,小区停车位 80 个。

四、根据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进行公开招标前期物业管理。

五、投标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1)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具有物业管理营业范围；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2)信用良好,无欺诈、违约、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2. 投标人为外地市企业的，需提供濮阳市本地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售价

1.发售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 18 时前。

2.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另行通知。

八、地点

范县新区范县福德润购物商场一楼

联系人:

李章稳 李忠伟

联系电话:

18236018029

濮阳市昌盛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

声 明

▲河南省中原电机有限公司给重庆西泉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100152160；发票号码:00138080；金额:201400 元；开具日期:2019 年 12 月 8 日)认证联、记账联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吴光立(身份证号:410926198102284813)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客运资格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李广德(身份证号:410928198506021211)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普货资格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杜庆宽(身份证号:410922198304104512)不慎将濮阳市住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据（编号:6656334；金额:20000 元；开具日期:2020 年 1 月 19 日；房号:11－1－1602)丢失,声明作废。

社址:河南省濮阳市开州中路 150 号 邮编:457000 电话:办公室8990700 印刷厂8937608 广告经营许可证:豫濮工商广第 001号 零售价:1.50 元 濮阳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厂址:濮阳日报社院内